###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由和	人姓名	林陵三	服務機	腸	1.臺中市	<b></b> 没府				職稱	1.副市長
十 积	八姓石	7个1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DR 7分 7线	19年)	2.					州以州	2.
申	報日	104年03月	16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			稱	謂		姓名
配偶			林張廖碧娥								

#### (二)不動產

( - )									
1.	土地		_			·	·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北市中和區 坐落基地)	五景平段( E	自用房	580.80	10000 分之 1612	林張廖碧娥	81年08月27日	賈	(超過五年)
	土				變	動	情		形
土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2.	建物(房屋	足停車位	)						
建	物	標	赤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	市中和區景	平段	-	115.42	全部	林張廖碧娥	91年10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ОО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名	 E白								

#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	至白 .								-		得)時間	得)原因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及	籍標編	示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b>敞</b>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5,500,359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安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陵三		524,729
華泰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陵三		1,000
中和南勢角郵局(板橋 74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陵三		10,846
臺灣銀行連城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林陵三		3,055,092
臺灣銀行寶慶簡易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陵三		941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陵三		20,000
華南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陵三		6,19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勢角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陵三		4,448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陵三		250,415
華南商業銀行南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張廖碧娥		2,353
華泰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張廖碧娥		45,17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林張廖碧娥		1,447,393
誠泰商業銀行國外部	外幣存款	美金	林張廖碧娥	2,439.33	81,668.76
誠泰商業銀行國外部	外幣存款	歐元	林張廖碧娥	1,496.42	50,100.1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6,100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1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總		幣額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	林陵三		_		610				10	新	臺幣	:			6,1	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								_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	賣機 >	構 -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各總額豆	<b>找折合</b> 親	
木槹	 ]空白			·	<u> </u>			<u> </u>		$^{+}$												總			· 額
7 11%	-																	Ļ.							
	3. 基金	受益	. 憑 :	證	(總	價額	: 新	臺幣		元 ——	5)		·····												·
名		私	解戶	í Tr	有	,	一	託 投	資機	榼	單	位	婁	票	面	價	額	外	鮗	鮗	別	新臺幣	各總額豆	<b>爻折合新</b>	<b>∱臺幣</b>
	·	- 4n -	7	′1	-73			1012	. A 1/4	াৰক			- 34	(	單位	净值	<b>1</b> )		1/11	,1,1	711	總		٠	額
本欄	空白																•								
	4. 其他	有價	證	券 (	總價	額	新?	臺幣		元	)		-				-								
名					<b>4</b> 4	所		有	ı	單	i	位	金ん	價			安百	bh	敞	消文	別	新臺灣	<b>脊總額</b> 五	<b>技折合</b> 新	斤臺幣
10					177			角	,		-	175	安人	貝			母只	71	ıħ	ф	771	總			額
本欄	空白												٠												
(九	.)珠寶	、古	董	、字	畫及	と其を	也具有	有相當	含價值	之	財産	. (總位	賈額	: 新	臺幣			元)		ì					
財	產		禾	重		類項	į		/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	空白																								
	2. 保險													,										· ·	
保	險		Ź	<i>'</i>		司任	<u> </u>	險	-	名	,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											威和	引美緣	外幣保	險保險	金額
راي مريد							Lo - hef- m	·r == 7 ^					, , , , ,	<del>-</del>							美金	主 1 萬	元,7	年期,	自 99
新光	人壽					信	酱畜生	世壽險	₹				林兒 		碧娥						年2	2月12	2 日起至	€ 106 年	三2月
																					12 1	日止			
				-																	自?	6年8	月 31 F		33年
新光	:人壽					鱼	2得意	意變額	萬能	保隆	僉		林隊	芝三								31 日	,		
																									37年
新光	人壽					会	2得意	意變額	萬能	保隆	僉		林弘	廖	碧娥			,				31 日			
└── (+	) 債權	(總	金額	額:	新臺	幣		元)					L												
	, ,,,,,					<u> </u>				T							T					取得	(發生)	取得(	發生)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į ;	務り	ζ.	及	地	址	餘				額	時		原	カエク
<del>不相</del>	空白			<u></u>		ļ .				+							-						, ,		
L		2hr (	t da	A are	• 3	/ ± ½	fr 17	000 0	100 =	Ť															
(+	一) 債	務(	總	金領	• 弟	「室で	ĵ (,	000, 0	100 兀	) T							T					1		l	
種					類	債		務	· 人	人債	į .	權	ζ.	及	地	址	餘				額	il		取得(	
<u>.                                    </u>	•	_								$oldsymbol{\perp}$		-					ļ					時		原	因
房屋	貸款					林兒	長廖素	<b></b> 學娥		華	泰	商業銀	行南	京	東路分	分行			7.0	000	,000	$103^{\frac{4}{4}}$	丰 02 月	房屋貸	款
										新	ilti	<b></b> 中和	[區景	德德	<b>封</b>				. , `		,	21 日			
(+	二)事	業投	資	(總	金割	頁: 亲	斤臺灣	<b>毕</b>	j	t)															
投	資	Y	. 投	. :	資	事	業	名	. £	負担	ļ	資	事	業	地	1.1	投	=3	至	金	割	取得	(發生)	取得(	發生)
	只				×		- 赤		. 1 <del>1</del>	1 32	_	只"	-	ボ					<del>ا</del>	<u>. 112.</u>	~ <del>3</del> 5	時	間	原	因
						_														_					

#### (十三) 備 註

- 1 · 兼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 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4 年 03 月 2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更正戶籍地址、機關地址及聯絡電話(公)。
-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4 年 04 月 2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陵三